



以詐術獲取之性行為同意

廖宜寧* ·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甲向一直渴望能有孩子、但卻對性生活本身興趣缺缺的伴侶乙表示，為了懷孕，應積極從事性行為，乙因為想要受孕而答應與甲性交。但其實甲並不想要孩子，所以已經瞞著乙暗中結紮。請問甲是否構成刑法第221條違反意願性交罪？

○ 關鍵詞：違反意願、詐術、同意瑕疵、法益關係

壹 爭點

一、以詐術手段獲取被害人性交之同意，是否屬於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？

二、基於錯誤目的而生的同意與目的內容是否影響同意有效性？

貳 解析

一、甲已結紮，卻以懷孕為由說服乙與其性交，可能構成刑法第221條第1項違反其意願性交罪

(一)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的

解釋問題

從形式上看，乙同意了甲的性交邀約，但甲係使用欺詐方法，使乙產生錯誤認知才取得乙的同意。此處即產生第一個問題，那就是刑法第221條第1項所稱之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究竟是否包含詐術或欺罔手段。

觀察本罪構成要件結構，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乃是緊接在「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」之後，故若從體系解釋角度看來，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自應與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手段具備相類似的性質，也就是帶有強制性。如依此解釋，詐術或欺罔手段即因不具強制性，而無法被歸入違反意願的方法類型當中。但另一方面，自1999年刑法修正，刪除構成要件中「至使不能抗拒」文字後，無論學說或實務，均出現主張本罪應採「強制不要說」的看法，即認為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並不以具備強制性質為必要¹。如依此見解，則以詐術騙取被害人同意，是否能被解釋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903

* 作者為德國弗萊堡大學博士。

¹ 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；林大為，論詐術性交罪——兼論「宗教騙色」案件之認事用法問題，軍法專刊，59卷5期，頁119，2013年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